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铁岭市银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区委、区政府的具体指导下，坚持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不断加强领导、规范运作、强化监督，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公开任务，提高信息的更新频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提高认识站位。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深政府信息公开程度，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工作力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做好集约化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平台等信息发布和维护，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

三是细化公开内容，强化监督管理。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流程，在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单位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单位领导简介等信息。严格对照本单位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权责清单，按照清单规定的信息名称、内容标准、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在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做好公开工作。

同时，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及时对“双随机一公开”、双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并对内容进行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四是监督保障。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及时调整更新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监督小组相关成员，建立完善分管领导牵头，局办公室具体组织，各科室各司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机制，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比如，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城市管理年等重要工作部署，涉及本部门的重点工作没有公开。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执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提升：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全面推进执法“三项制度”，深入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